

证券代码：831299

证券简称：北教传媒

主办券商：华西证券

## 京版北教文化传媒股份有限公司

## 关于拟修订《公司章程》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 一、修订内容

根据《公司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规则》等相关规定，公司拟修订《公司章程》的部分条款，修订对照如下：

原规定	修订后
第一条 为维护京版北教文化传媒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东和债权人的合法权益，规范公司的组织和行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全国股转公司”）《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规则》和其他有关规定，制订本章程。	第一条 为维护京版北教文化传媒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东和债权人的合法权益，规范公司的组织和行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国有资产法》、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全国股转公司”）《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规则》和其他有关规定，制订本章程。
第二条 公司系依照《公司法》和其他有	第二条 公司系依照《公司法》和其他

<p>关规定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公司系由京版北教控股有限公司整体变更设立；公司在北京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注册登记，取得营业执照。</p>	<p>有关规定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公司系由京版北教控股有限公司整体变更设立；公司在北京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注册登记，取得营业执照。</p>
<p><b>第十条</b>根据《中国共产党章程》规定，设立中国共产党的组织。党组织发挥领导作用，把方向、管大局、保落实，依照规定讨论和决定企业重大事项。公司建立党的工作机构，开展党的活动。公司应为党组织正常开展活动提供必要条件。党组织机构设置、人员编制纳入企业管理机构和编制，党组织工作经费纳入公司预算，从管理费中列支。</p>	<p><b>第十条</b> 根据《中国共产党章程》规定，公司设立中国共产党的组织，依照规定讨论和参与企业重大事项。公司应为党组织正常开展活动提供必要条件。党组织机构设置、人员编制纳入企业管理机构和编制，党组织工作经费纳入公司预算，从管理费中列支。</p>
<p><b>第十三条</b>经营宗旨：建立并完善现代企业治理结构和运行机制，出品高品质的教辅图书产品和电子音像制品、提供线上教育服务，提升经济效益和社会效益，使全体股东获得合理的经济回报。</p>	<p><b>第十三条</b> 经营宗旨：承担服务社会 and 用户的社会责任，建立并完善现代企业治理结构和运行机制，出品高品质的教育图书产品、电子音像制品及相关教育、文化服务，努力提升经济效益和社会效益，使全体股东获得合理的经济回报。</p>
<p><b>第十四条</b> 经营范围：图书、报纸、期刊、电子出版物、音像出版物批发、零售、广播电视节目制作。项目投资；投资管理；图书策划；组织文化艺术交流活动（不含演出）；承办展览展示；会议服务；技术开发、技术转让；设计、制作、代理、发布广告；销售文化用品、日用杂货。</p>	<p><b>第十四条</b> 经营范围：图书、报纸、期刊、电子出版物批发、音像制品批发、零售；广播电视节目制作；项目投资；投资管理；图书策划；组织文化艺术交流活动（不含演出）；承办展览展示；会议服务；技术开发、技术转让；设计、制作、代理、发布广告；销售文化用品、日用杂货。</p>
<p><b>第二十二条</b> 公司根据经营和发展的需</p>	<p><b>第二十二条</b> 公司根据经营和发展的需</p>

<p>要，依照法律、法规的规定，经股东大会分别作出决议，可以采用下列方式增加资本：</p> <p>（一）公开发行股份；</p> <p>（二）非公开发行股份；</p> <p>（三）向现有股东派送红股；</p> <p>（四）以公积金转增股本；</p> <p>（五）法律、行政法规规定以及中国证监会批准的其他方式。</p>	<p>要，依照法律、法规的规定，经股东大会作出决议，可以采用下列方式增加资本：</p> <p>（一）公开发行股份；</p> <p>（二）非公开发行股份；</p> <p>（三）向现有股东派送红股；</p> <p>（四）以公积金转增股本；</p> <p>（五）法律、行政法规规定以及中国证监会批准的其他方式。</p>
<p><b>第二十九条</b> 发起人持有的本公司股份，自公司成立之日起1年内不得转让。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向公司申报所持有的本公司的股份及其变动情况，在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其所持有本公司股份总数的25%。上述人员离职后半年内，不得转让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p>	<p><b>第二十九条</b> 发起人持有的本公司股份，自公司成立之日起1年内不得转让。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向公司申报所持有的本公司的股份及其变动情况，在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其所持有本公司股份总数的25%。上述人员离职后半年内，不得转让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p>
<p><b>第三十九条</b> 持有公司5%以上有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将其持有的股份进行质押的，应当自该事实发生当日，向公司作出书面报告。</p>	<p><b>第三十九条</b> 持有公司5%以上有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将其持有的股份进行质押的，应当于该事实发生当日，向公司作出书面报告。</p>
<p><b>第四十条</b> 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得利用其关联关系损害公司利益。违反规定的，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p>	<p><b>第四十条</b> 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得利用其关联关系损害公司利益。违反规定，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p>
<p><b>第四十二条</b> 股东大会是公司的权力机构，依法行使下列职权：</p> <p>（一）决定公司的经营方针和投资计划；</p>	<p><b>第四十二条</b> 股东大会是公司的权力机构，依法行使下列职权：</p> <p>（一）决定公司的经营方针和投资计划；</p>

<p>(二) 选举和更换非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监事，决定有关董事、监事的报酬事项；</p> <p>(三) 审议批准董事会的报告；</p> <p>(四) 审议批准监事会的报告；</p> <p>(五) 审议批准公司的年度财务预算方案、决算方案；</p> <p>(六) 审议批准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p> <p>(七) 对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作出决议；</p> <p>(八) 对发行公司债券作出决议；</p> <p>(九) 对公司合并、分立、解散、清算或者变更公司形式作出决议；</p> <p>(十) 修改本章程；</p> <p>(十一) 对公司聘用、解聘会计师事务所作出决议；</p> <p>(十二) 审议批准第四十三条规定的担保事项；</p> <p>(十三) 审议达到下列标准之一的交易（除提供担保外）：</p> <p>1、交易涉及的资产总额（同时存在账面值和评估值的，以孰高为准）或成交金额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总资产的 50% 以上；</p> <p>2、交易涉及的资产净额或成交金额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的 50% 以上，且超过 1500 万的。</p> <p>公司与其合并报表范围内的控股子公司</p>	<p>(二) 选举和更换非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监事，决定有关董事、监事的报酬事项；</p> <p>(三) 审议批准董事会的报告；</p> <p>(四) 审议批准监事会的报告；</p> <p>(五) 审议批准公司的年度财务预算方案、决算方案；</p> <p>(六) 审议批准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p> <p>(七) 对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作出决议；</p> <p>(八) 对发行公司债券作出决议；</p> <p>(九) 对公司合并、分立、解散、清算或者变更公司形式作出决议；</p> <p>(十) 修改本章程；</p> <p>(十一) 对公司聘用、解聘会计师事务所作出决议；</p> <p>(十二) 审议批准第四十三条规定的担保事项；</p> <p>(十三) 审议达到下列标准之一的交易（除提供担保外）：</p> <p>1.交易涉及的资产总额（同时存在账面值和评估值的，以孰高为准）或成交金额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总资产的 50% 以上；</p> <p>2.交易涉及的资产净额或成交金额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的 50% 以上，且超过 1500 万的。</p> <p>公司与其合并报表范围内的控股子公司</p>
--	--

<p>司发生的或者上述控股子公司之间发生的交易，除另有规定或者损害股东合法权益的以外，免于按照上述规定履行股东大会审议程序。</p> <p>（十四）审议应由股东大会审议的关联交易事项，包括：与关联方发生的成交金额（提供担保除外）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 5% 以上且超过 3000 万元的交易，或者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 30% 以上的交易；</p> <p>（十五）审议股权激励计划；</p> <p>（十六）审议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规定应当由股东大会决定的其他事项。</p> <p>上述股东大会的职权不得通过授权的形式由董事会或其他机构和个人代为行使。</p>	<p>司发生的或者上述控股子公司之间发生的交易，除另有规定或者损害股东合法权益的以外，免于按照上述规定履行股东大会审议程序。</p> <p>（十四）审议应由股东大会审议的关联交易事项，包括：</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审议与关联方发生的年度日常性关联交易预计总金额；</li> <li>2. 审议超出上述年度日常性关联交易预计总金额，且超出部分累计金额超过 500 万元的日常性关联交易；</li> <li>3. 就前述日常性关联交易以外的，与关联方发生的成交金额（提供担保除外）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 5% 以上且超过 3000 万元的交易，或者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 30% 以上的交易。</li> </ol> <p>（十五）审议股权激励计划；</p> <p>（十六）公司年度股东大会可以授权董事会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 1000 万元的范围内定向发行股票，该项授权在下一年度股东大会召开日失效。</p> <p>上述股东大会的职权不得通过授权的形式由董事会或其他机构和个人代为行使。</p>
<p>新增</p>	<p><b>第四十四条</b> 公司对外提供财务资助事项属于下列情形之一的，经董事会审议通过后还应当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p>

	<p>(一) 被资助对象最近一期的资产负债率超过 70%；</p> <p>(二) 单次财务资助金额或者连续十二个月内累计提供财务资助金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10%；</p> <p>(三) 中国证监会、全国股转公司或者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情形。</p>
新增	<p><b>第四十五条</b> 本章程所称提供财务资助，是指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有偿或无偿对外提供资金、委托贷款等行为。公司以对外提供借款、贷款等融资业务为主营业务，或者资助对象为合并报表范围内的控股子公司不适用本章程关于财务资助的规定。</p>
新增	<p><b>第四十六条</b> 公司不得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企业等关联方提供资金等财务资助。</p>
新增	<p><b>第四十七条</b> 对外财务资助款项逾期未收回的，公司不得对同一对象继续提供财务资助或者追加财务资助。</p>
<p><b>第五十六条</b> 公司召开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以及单独或者合并持有公司 3% 以上股份的股东，有权向公司提出提案。</p> <p>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3% 以上股份的股东，可以在股东大会召开 10 日前提出临时提案并书面提交召集人。召集人应当在收到提案后 2 日内发出股东大会</p>	<p><b>第六十条</b> 公司召开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以及单独或者合并持有公司 3% 以上股份的股东，有权向公司提出提案。</p> <p>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3% 以上股份的股东，可以在股东大会召开 10 日前提出临时提案并书面提交召集人。召集人应当在收到提案后 2 日内发出股东大会</p>

<p>补充通知，公告临时提案的内容，并将该临时提案提交股东大会审议。</p> <p>除前款规定的情形外，召集人在发出股东大会通知后，不得修改股东大会通知中已列明的提案或增加新的提案。</p> <p>股东大会通知中未列明或不符合本章程第五十五条规定的提案，股东大会不得进行表决并作出决议。</p>	<p>补充通知，公告临时提案的内容，并将该临时提案提交股东大会审议。</p> <p>除前款规定的情形外，召集人在发出股东大会通知后，不得修改股东大会通知中已列明的提案或增加新的提案。</p> <p>股东大会通知中未列明或不符合本章程第五十九条规定的提案，股东大会不得进行表决并作出决议。</p>
<p><b>第五十七条</b> 召集人将在年度股东大会召开 20 日前以公告形式通知各股东，临时股东大会将于会议召开 15 日前以公告形式通知各股东。</p>	<p><b>第六十一条</b> 召集人将年度股东大会的召开在会议召开 20 日前以公告形式通知各股东，将临时股东大会的召开于会议召开 15 日前以公告形式通知各股东。</p>
<p><b>第八十五条</b> 除公司处于危机等特殊情 况外，非经股东大会以特别决议批准， 公司将不与董事、总经理和其它高级 管理人员以外的人订立将公司全部或者 重要业务的管理交予该人负责的合同。</p>	<p><b>第八十九条</b> 除公司处于危机等特殊情 况外，非经股东大会以特别决议批准， 公司将不与董事、总经理和其他高级 管理人员以外的人订立将公司全部或者 重要业务的管理交予该人负责的合同。</p>
<p><b>第八十六条</b> 非职工董事、非职工监事 的监事候选人名单以提案的方式提请 股东大会表决。</p> <p>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的董事候选人和第一 届监事会监事候选人均由发起股东提名。其 余各届董事、监事候选人提名的方式和 程序为：</p> <p>（一）董事会、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3%以上股份的股东有权依据法律法规 和本章程的规定向股东大会提出董事 候选人的议案；职工代表董事由公司职 工通过职工代表大会、职工大会或者其</p>	<p><b>第九十条</b> 非职工董事、非职工监事的 候选人名单以提案的方式提请股东大 会表决。</p> <p>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的董事候选人和第一 届监事会的监事候选人均由发起股 东提名。其余各届董事、监事候选人提 名的方式和程序为：</p> <p>（一）董事会、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3%以上股份的股东有权依据法律法规 和本章程的规定向股东大会提出非职 工代表出任的董事候选人的议案，职工 代表董事由公司职工通过职工代表大</p>

他形式民主提名并选举产生；	会、职工大会或者其他形式民主提名并选举产生；
<p><b>第九十七条</b> 公司设立中国共产党京版北教文化传媒股份有限公司党支部（简称：公司党支部）。公司负责人、党支部书记原则上由一人担任，公司根据自身情况也可以调整。符合条件的党支部委员可以通过法定程序进入董事会、监事会和经理层，董事会、监事会、经理层成员中符合条件的党员可依照有关规定和程序进入党支部。</p> <p>公司党支部书记、副书记、委员的职数，按照集团党委的批复设置，经选举产生。</p>	<p><b>第一百〇二条</b> 公司设立京版北教文化传媒股份有限公司党支部。公司董事长、党支部书记原则上由一人担任，具体以上级批复为准。</p>
新增	<p><b>第一百〇三条</b> 符合条件的党支部委员可以通过法定程序进入董事会、监事会和经理层，董事会、监事会、经理层成员中符合条件的党员可依照有关规定和程序进入党支部委员会。</p>
新增	<p><b>第一百〇四条</b> 公司党支部委员由党员大会选举产生，每届任期一般为3年。任期届满应当按期进行换届选举。</p>
新增	<p><b>第一百〇五条</b> 公司党支部书记、副书记、委员的职数，按照上级党委的批复设置，经选举产生。根据工作需要，上级党委可以指派党支部书记或者副书记，并按规定设立纪律检查委员。</p>
新增	<p><b>第一百〇六条</b> 党支部围绕生产经营开展工作，发挥战斗堡垒作用。主要职责</p>



	<p>是：</p> <p>（一）学习宣传和贯彻落实党的理论和路线方针政策，宣传和执行党中央、上级党组织和本组织的决议，团结带领职工群众完成本单位各项任务；</p> <p>（二）按照规定参与本单位重大问题的决策，支持本单位负责人开展工作。经理层、董事会研究讨论公司改革发展稳定、重大经营管理事项和涉及职工切身利益等“三重一大”事项，应听取公司党支部委员会意见，由支委会前置研究把关；</p> <p>（三）做好党员教育、管理、监督、服务和发展党员工作，严格党的组织生活，组织党员创先争优，充分发挥党员先锋模范作用；</p> <p>（四）密切联系职工群众，推动解决职工群众合理诉求，认真做好思想政治工作。领导本单位工会、共青团、妇女组织等群团组织，支持其依照各自章程独立负责地开展工作；</p> <p>（五）监督党员、干部和企业其他工作人员严格遵守国家法律法规、企业财经人事制度，维护国家、集体和群众的利益；</p> <p>（六）实事求是的对党的建设、党的工作提出意见建议，及时向上级党组织报告重要情况。按照规定向党员、群众通报党的工作情况。</p>
--	--

<p><b>第九十九条</b> 公司董事为自然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不能担任公司的董事：</p> <p>（一）《公司法》规定不得担任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p> <p>（二）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或者认定为不适当人选，期限尚未届满；</p> <p>（三）被全国股转公司或者证券交易所采取认定其不适合担任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纪律处分，期限尚未届满；</p> <p>（四）中国证监会和全国股转公司规定的其他情形。</p> <p>违反本条规定选举、委派董事的，该选举、委派或者聘任无效。董事在任职期间出现本条情形的，公司解除其职务。</p>	<p><b>第一百〇七条</b> 公司董事为自然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不能担任公司的董事：</p> <p>（一）《公司法》规定不得担任董事的情形；</p> <p>（二）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或者认定为不适当人选，期限未届满；</p> <p>（三）被全国股转公司或者证券交易所采取认定其不适合担任公司董事的纪律处分，期限未届满；</p> <p>（四）中国证监会和全国股转公司规定的其他情形。</p> <p>违反本条规定选举、委派董事的，该选举、委派或者聘任无效。董事在任职期间出现本条情形的，公司解除其职务。</p>
<p><b>第一百〇八条</b> 公司设董事会，对股东大会负责。</p>	<p><b>第一百一十六条</b> 公司设董事会，对股东大会负责。董事会应当包括股东代表和适当比例的公司职工代表。</p>
<p><b>第一百〇九条</b> 董事会由5名董事组成，其中设职工董事1名。董事会设董事长1名，副董事长1名。</p>	<p><b>第一百一十七条</b> 董事会由5名董事组成，（其中4名为股东董事，1名为职工董事），董事会设董事长1名，副董事长1名。</p> <p>董事会中的股东代表董事由股东大会选举产生，职工代表董事由公司职工通过职工代表大会、职工大会或者其他形式民主选举产生。</p>
<p><b>第一百一十条</b> 董事会行使下列职权：</p> <p>（一）召集股东大会，并向股东大会报</p>	<p><b>第一百一十八条</b> 董事会行使下列职权：</p>

<p>告工作；</p> <p>（二）执行股东大会的决议；</p> <p>（三）决定公司的经营计划和投资方案；</p> <p>（四）制订公司的年度财务预算方案、决算方案；</p> <p>（五）制订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p> <p>（六）制订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发行债券或其他证券及上市方案；</p> <p>（七）拟订公司重大收购、收购本公司股票或者合并、分立、解散及变更公司形式的方案；</p> <p>（八）在股东大会授权范围内，决定公司重大交易、对外担保、关联交易等事项；具体包括：</p> <p>1、审议本章程第四十二条第一款第（十三）项规定以外的交易（除提供担保外）。</p> <p>2、审议符合以下标准的关联交易（除提供担保外）：</p> <p>（1）公司与关联自然人发生的成交金额在 50 万元以上的关联交易；</p> <p>（2）与关联法人发生的成交金额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 0.5% 以上的交易，且超过 300 万元；</p> <p>3、审议本章程第四十三条规定以外的公司及公司控股子公司的对外担保事项。</p>	<p>（一）召集股东大会，并向股东大会报告工作；</p> <p>（二）执行股东大会的决议；</p> <p>（三）决定公司的经营计划和投资方案；</p> <p>（四）制订公司的年度财务预算方案、决算方案；</p> <p>（五）制订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p> <p>（六）制订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发行债券或其他证券及上市方案；</p> <p>（七）拟订公司重大收购、收购本公司股票或者合并、分立、解散及变更公司形式的方案；</p> <p>（八）在股东大会授权范围内，决定公司对外投资、对外担保、收购出售资产、资产抵押、委托理财、贷款借款、对外财务资助、重大交易、关联交易等事项；</p> <p>1.审议达到下列标准的交易（除提供担保外）：</p> <p>（1）交易涉及的资产总额（同时存在账面值和评估值的，以孰高为准）或成交金额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总资产的 1% 以上；</p> <p>（2）交易涉及的资产净额或成交金额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的 2% 以上，且超过 500 万的。</p> <p>2.审议符合以下标准的关联交易（除提供担保外）：</p>
--	--

<p>(九) 决定公司内部管理机构的设置；</p> <p>(十) 聘任或者解聘公司总经理；根据总经理的提名，聘任或者解聘公司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等高级管理人员，并决定其报酬事项和奖惩事项；</p> <p>(十一) 制订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p> <p>(十二) 制订本章程的修改方案；</p> <p>(十三) 管理公司信息披露事项；</p> <p>(十四) 向股东大会提请聘请或更换为公司审计的会计师事务所；</p> <p>(十五) 听取公司总经理的工作汇报并检查总经理的工作；</p> <p>(十六) 设置合理、有效、公平、适当的公司治理机制、治理结构，并对此进行评估、讨论，以维护全体股东的权利；</p> <p>(十七) 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授予的其他职权。</p> <p>上述指标涉及的数据如为负值，取其绝对值计算。</p>	<p>(1) 预计并审议与关联方发生的年度日常性关联交易总金额，并提交股东大会审议；</p> <p>(2) 审议超出上述年度日常性关联交易预计总金额，且超出部分累计金额未达 500 万元的日常性关联交易；</p> <p>(3) 除前述预计日常性关联交易以外的其他关联交易。</p> <p>3.审议股东大会须审议的担保行为以外的公司及公司控股子公司的对外担保事项。</p> <p>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持股 5% 以上的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实际控制人，应当将其存在关联关系的关联方情况及时告知公司。公司应当建立并及时更新关联方名单，确保关联方名单真实、准确、完整。</p> <p>(九) 决定公司内部管理机构的设置；</p> <p>(十) 聘任或者解聘公司总经理、总编辑；根据总经理的提名，聘任或者解聘公司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等高级管理人员，并依据年度及聘期经营目标对高级管理人员进行考核，决定其报酬、奖惩事项；</p> <p>(十一) 制订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p> <p>(十二) 制订本章程的修改方案；</p> <p>(十三) 管理公司信息披露事项；</p> <p>(十四) 向股东大会提请聘请或更换为公司审计的会计师事务所；</p>
--	--

	<p>(十五) 听取公司总经理的工作汇报并检查总经理的工作；</p> <p>(十六) 设置合理、有效、公平、适当的公司治理机制、治理结构，并对此进行评估、讨论，以维护全体股东的权利；</p> <p>(十七) 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授予的其他职权。</p> <p>上述指标涉及的数据如为负值，取其绝对值计算。</p>
<p><b>第一百一十八条</b>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董事会应当召开临时会议；董事长应当自接到提议后 10 日内，召集和主持董事会会议：</p> <p>(一) 代表十分之一以上表决权的股东提议时；</p> <p>(二) 三分之一以上董事联名提议时；</p> <p>(三) 监事会提议时；</p> <p>(四) 董事长认为必要时；</p> <p>(五) 总经理提议时；</p> <p>(六) 证券监管部门要求召开时；</p> <p>(七) 《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情形。</p>	<p><b>第一百二十六条</b>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董事会应当召开临时会议；董事长应当自接到提议后 10 日内，召集和主持董事会会议：</p> <p>(一) 代表十分之一以上表决权的股东提议时；</p> <p>(二) 三分之一以上董事联名提议时；</p> <p>(三) 监事会提议时；</p> <p>(四) 董事长认为必要时；</p> <p>(五) 总经理提议时；</p> <p>(六) 证券监管部门要求召开时；</p> <p>(七) 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情形。</p>

是否涉及到公司注册地址的变更：否

除上述修订外，原《公司章程》其他条款内容保持不变，前述内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具体以工商行政管理部门登记为准。

## 二、修订原因

为完善公司治理结构，规范公司运作，公司拟对上述条款作出适当调整。

## 三、备查文件

《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

京版北教文化传媒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年12月24日